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高金鈴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27
電子郵件：clkao@trade.gov.tw

10092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6 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10351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zGZfc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局「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申請補助與辦理核銷注意事項」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1月15日經貿字第11103817844號函辦理，本局本年3月31日貿多字第111035022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部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（下稱補助辦法，如附件1）部分修正條文業於本年11月15日發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本局據以修正「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申請補助與辦理核銷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2，同步登載於本局經貿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4440&pid=725596>，路徑：首頁/經貿往來/貿易救濟與障礙/協助業者因應貿易救濟/補助辦法），相關修正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修正第4點第2款：配合補助辦法第20條修正，產業代表性以原始調查或複查案件展開前3個會計年度之任1年度，應占我國出口該產品至提控國總數量比例達25%以上。
 - (二)修正第5點：配合補助辦法第24條修正，提高補助金額上限。應訴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金額，依符合

補助項目之40%核給，倘所代表之應訴廠商為1家時，補助金額上限為400萬元；倘應訴廠商超過1家時，其補助上限為800萬元。

正本：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局雙邊貿易一組、會計室、秘書室（法制）（以上含附件）

局長 **江文若** 請假

副局長李冠志代行

